

济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济安发〔2023〕4号

济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济南市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 “审计式”监督检查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

各区县党委政府，各功能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济南市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安委会主要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济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2月20日



济南市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审计式” 监督检查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工作质效，市委、市政府决定，从2023年起对全市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要求，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委、省政府“八抓20条”创新措施，将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作为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化”的有效手段，作为实现监管部门“精准化”监管的有力抓手，作为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标准化”运行的有效载体，以强有力的推进落实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总体目标

2023年，各级各部门要在2022年取得阶段性工作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机制，系统推进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扩面、提质、增效，有效提升安全生产整体工作水平，坚决遏制亡人事故，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实现事故起数与死亡人数大幅下降。

——扩面：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将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向所有行业领域延伸拓展。对高危企业（项目）和一般生产经营单位，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督促区县（含功能区，下同）相关部门抓好贯彻落实；对“九小场所”全面实行“网格化”安全监管，由各区县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统筹推进实施，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审计式”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

——提质：各级“审计式”监督检查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工作专班和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特别要结合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特点，针对性制订“审计式”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推进措施，分类施策、靶向发力，切实提高监督检查质效。要结合标准化企业选树活动，典型引领、全面推进，实现生产经营单位100%按照标准化清单运行，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水平。

——增效：每季度动态调整“标准化任务清单”，改进优化高危企业（项目）“派驻式”监督检查、一般生产经营单位“自评式”申报监督、“九小场所”“属地化”网格管理工作模式，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建立健全自我约束管理、持续改进提升的内生工作机制，在各生产经营单位培养一批懂安全、会管理的专业技术人才，推动安全生产秩序进一步规范好转。年内全市百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0.7以内。

三、主要任务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

是市委、市政府根据全市形势任务需要确定的一项重要工作部署，是抓安全、保稳定、促发展的有效举措，更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重要论述的实际行动。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上来，充分认识开展“审计式”监督检查对保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极端重要性，认真分析总结前阶段工作成效，查摆弱项、补齐短板、改进提升，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把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践行“两个维护”。

（二）制订工作方案。各区县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市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标准要求以及专家使用、帮扶项目等有关内容，并与国家、省部署的重点工作及日常监管执法工作有机结合、协调推进。各区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方案于2023年2月27日前报市工作专班审核备案。

（三）优化标准化清单。市工作专班根据国家、省重点工作安排以及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修订情况，从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危险作业管理、应急预案管理等方面，每季度修订1次“共性任务清单”和“九小场所”安全监管“明白纸”；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行业实际和季节性特点，每季度修订1次本行业领域的“个性任务清单”。

（四）分类组织实施。根据高危企业（项目）、一般生产经

营单位和“九小场所”的不同特点，区别对待、灵活采取“查”“建”“督”“罚”工作措施（查企业问题隐患、帮企业建章立制、督问题隐患整改、罚企业违法行为）。

1. 高危企业（项目）。对已完成“派驻式”监督检查的高危企业（项目），按照“查、督、罚”工作流程推进实施；对新建高危企业（项目），按照“查、建、督、罚”工作流程推进实施。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督促其对照“标准化任务清单”，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的自查自纠工作，并及时将存在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上传至“泉城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各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根据企业上报的自查自纠情况，随机开展实地抽查，对问题隐患整改不到位、弄虚作假甚至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各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每半年对所有高危企业（项目）至少开展1次全覆盖监督检查，同时针对性加强对重点企业的指导帮扶。

2.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对所有一般生产经营单位，继续开展“自评式”申报监督工作。各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督促企业对照“标准化任务清单”，每月至少开展1次自查自评工作，及时将存在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上传至“泉城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如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自身难以解决的安全隐患和难点、痛点问题，要及时向本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提出帮扶需求，由帮扶队伍开展“点对点”指导服务。各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每季度按照不低于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总数25%的比例进行实地抽查，对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 “九小场所”。各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督促各级网格管理员对照“九小场所”安全监管“明白纸”，突出用电、用气、消防安全等重点内容，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全覆盖监督检查，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上传至“泉城安全”综合监管平台，由各镇（街道）进行审核并组织现场抽查，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九小场所”总数的25%，年内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对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五）推动制度落实。把工作重心从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向督促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制度有效落实转变，向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转变，督促指导全市各行业、各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强化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学习宣传，突出企业教育培训关键环节，拓宽安全宣传教育渠道，把学习培训覆盖到全行业、全领域、全链条、全岗位，全面掌握各项规定和具体要求。将安全生产制度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审计式”监督检查必查内容，贯穿“审计式”监督检查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确保制度措施落地见效。

（六）标准化企业选树。通过现场观摩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持续深化“审计式”监督检查标准化企业选树活动，切实发挥引领作用。2023年，市、区县住建和交通领域选树标准化企业分别不少于20家、10家，其他高危行业标准化企业选树率达到100%；市管、区县管一般生产经营单位选树标准化企业分别不少于10家、12家（企业数量不足的全部选树为标准化企业）；

各镇（街道）选树不同类别“九小场所”标准化企业分别不少于3家。2023年6月底前，各级各部门完成标准化企业选树任务的30%，2023年9月底前完成60%，2023年12月底前完成100%。对标准化企业可适当降低检查频次。同时，加强对标准化企业的动态管理，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标准化企业，及时取消称号。

（七）强化指导帮扶。市、区县工作专班要加强统筹协调，补充优化“安全生产专家数据库”和“安全生产监督员数据库”人员组成，持续开展“1+2+2”派驻督导组（1名行业监管人员、2名一线执法人员、2名安全生产专家）的专项督导工作和“1+1+1”指导帮扶组（1名行业监管人员、1名一线执法人员、1名安全生产专家）的专业帮扶工作，特别是对安全基础薄弱、管理水平差的企业开展“点对点”指导服务，帮助解决安全生产实际问题。

（八）加强信息化建设。在“泉城安全”综合监管平台添加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模块，将现场检查、建章立制、问题整改、指导帮扶、执法处罚、标准化企业选树等工作纳入平台管理，实现对工作进展情况的全程掌控、动态分析，为改进“审计式”监督检查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探索建立安全生产“智管码”，对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实现“一企一码”，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标准化任务清单”等内容纳入“智管码”管理，由企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学习内容，有效提升全员安全素质，确保生产经营安全。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层面建立市安委会统筹谋划、市工作专班协调推进、行业部门分线落实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任务推送、情况调度、动态分析、专项督导等工作制度，推动“审计式”监督检查不断走深走实。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和镇(街道)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2023年3月底前集体学习“审计式”监督检查及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党委(党组)每季度专题研究1次“审计式”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协调解决推进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不足和现实困难。“审计式”监督检查经费由各级财政统一承担，并自行制订保障办法。

(二) 严格调度考评。市工作专班每周调度通报1次各区县、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各区县、各行业主管部门每月向市工作专班报送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工作开展情况；市工作专班形成阶段性工作报告，专报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考评工作“指挥棒”作用，将各区县、各部门“审计式”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季度考评重点内容，提高分值占比，督促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参照《山东省落实安全生产“八抓20条”创新措施督查激励实施办法》，制订以“审计式”监督检查工作为主要内容的督查激励办法，对“审计式”监督检查推进有力、成效显著的区县、镇(街道)给予适当奖励。

(三) 坚持社会共治。市工作专班制订“审计式”监督检查宣传工作方案，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两微一端”等宣传媒

介，广泛深入宣传“审计式”监督检查工作动态、典型做法、先进经验，提高宣传覆盖面和知晓度，推动各级各部门相互学习借鉴、共同促进提高。加大对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力度，形成人人重视安全生产、人人监督安全生产、人人参与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公告牌制度和“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员工强化主人翁意识，积极发现、举报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托有关媒体建立“泉城安全警示曝光台”，对典型事故、严重违法行为进行曝光，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纳入信用体系管理。

（四）提升服务质效。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扬“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以务实有效的工作举措推动“审计式”监督检查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级监管人员要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一线、深入企业，帮助企业查改隐患、补齐短板、改进提升，真正当好问题隐患排查队、助企纾困帮扶队、整改落实督导队、依法行政执法队，推动全市安全生产秩序持续规范好转。

济南市常态化开展“审计式”监督检查任务清单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负责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制订方案	1. 制订行业具体实施方案	根据市实施意见精神，结合行业实际制订方案	市级 行业主管部门	2023年2月27日
	2. 制订地区具体实施方案	根据市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地区实际制订方案，方案要部署对“九小场所”的“审计式”监督检查工作	区县 (含功能区，下同)	2023年2月27日
(二) 优化清单	1. 优化“共性任务清单”	根据国家、省重点工作安排以及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修订情况等进行优化	市工作专班	每季度1次
	2. 优化安全监管“明白纸”			
	3. 优化“个性任务清单”	根据本行业实际和季节性特点等进行优化	市级 行业主管部门	每季度1次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负责单位	完成时限
(三) 分类实施	1. 高危企业（项目）	(1) 查：企业自查	生产经营单位	每月1次
		(2) 建：建章立制，对新建企业（项目），借助帮扶组针对性开展建章立制。对已完成“派驻式”监督检查的企业，不再开展建章立制	各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
		(3) 督：监督检查，借助督导组开展工作	各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	每半年全覆盖1次
		(4) 罚：执法处罚	各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
	2.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1) 查：企业自查	生产经营单位	每月1次
		(2) 建：建章立制，借助帮扶组开展工作	各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
		(3) 督：实地抽查，借助督导组开展工作	各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	每季度1次， 抽查不低于总数25%
		(4) 罚：执法处罚	各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负责单位	完成时限
(三) 分类实施	3. “九小场所”	(1) 查：监督检查	网格管理员	每季度全覆盖 1 次
		(2) 建、督：现场抽查，指导帮扶	镇（街道）党委政府（办事处）	每季度 1 次， 抽查不低于总数 25%
		(3) 罚：执法处罚	镇（街道）党委政府（办事处）	根据工作需要
(四) 制度落实	1. 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学习宣传	学习培训覆盖全行业、全领域、全链条、全岗位，掌握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和具体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	常态化开展
	2. 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将安全生产制度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审计式”监督检查必查内容，贯穿“审计式”监督检查工作全过程、各环节	各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	常态化开展
(五) 标准化企业选树	选树标准化企业	(1) 对高危企业（项目），市、区县住建和交通领域选树标准化企业分别不少于 20 家、10 家，其他高危行业标准化企业选树率达到 100%	市、区 行业主管部门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任务总量 30%，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 60%、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00%
		(2) 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市管、区县管单位选树标准化企业分别不少于 10 家、12 家（企业数量不足的全部选树为标准化企业）	市、区 行业主管部门	
		(3) 对“九小场所”，选树不同类别“九小场所”标准化企业分别不少于 3 家	镇（街道）党委政府（办事处）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负责单位	完成时限
(六) 信息化建设	1. 平台融合	将“审计式”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纳入“泉城安全”综合监管平台管理	市工作专班	2023年3月1日
	2. 探索建立“智管码”	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标准化任务清单”等内容纳入“智管码”管理	市工作专班	2023年6月1日
(七) 做好保障	1. 党委(党组)专题研究	(1) 集体学习“审计式”监督检查及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	各级各部门	2023年3月31日
		(2) 研究“审计式”监督检查工作, 及时掌握工作进展, 协调解决推进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不足和现实困难	各级各部门	每季度1次
	2. 调度考评	(1) 调度通报各区县、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	市工作专班	每周1次
		(2) 向市工作专班报送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工作开展情况	区县、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每月1次
		(3) 以安全生产考评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市安委会	每季度1次
		(4) 制订以“审计式”监督检查工作为主要内容的督查激励办法	市工作专班	2023年3月31日
3. 社会共治	曝光典型违法行为	市工作专班	每月1次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济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印发
